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应到7名，实到7名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黄俊辉先生主持。

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司《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65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31日